

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（C-04-Ver1-2021）

版本更新说明

2024年7月11日

一、说明

本文件记录了《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》“C-04-Ver1-2021”版本的更新内容。

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：招标应用文本修改、资格预审应用文本修改。

二、应用文本更新内容

（一）招标应用文本修改

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

6.3 评标

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“评标办法”规定的方法、评审因素、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。

招标人确定评标时间后，所有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**评标开始时**按时到达指定地点，**参加**项目负责人测试，**未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项目负责人测试的，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。**